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称“审计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资料审阅、沟通并讨论后，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与杭钢国贸合资设立子公司暨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

1、本公司与浙江杭钢国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国贸”）分别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3,000万元合资设立主要从事环保设备原材料流通的商贸企业，预计有助于本公司降低综合采购成本，并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2、本次投资将依托本公司及杭钢国贸原有商业资源稳步开展，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投资由双方平等协商签订合同依法展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

审计委员会委员：杨莹、王剑波、沈东升、周胜军、金赞芳

2020年3月13日